

法学新锐丛书 (第一辑)

罚金刑论

邵维国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RENMINCHUBANSHE

罚金刑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RENMIN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罚金刑论/邵维国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1
(法学新锐丛书) ISBN 7-206-04392-5

I. 罚… II. 邵… III. 罚金—研究—中国
IV. 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3075 号

罚金刑论 FAJINXINGLUN

著 者:邵维国

责任编辑:杨九屹 yjy@jlpph.com 13504301582

封面设计:翁立涛

责任校对:李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5382547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电话:0431-5637018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5 字 数:23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392-5/D·1332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罚金刑论》，是邵维国博士在同名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专著。这是以我国 1997 年修订刑法所规定的罚金刑为研究对象的第一部学术专著。它的出版，对于丰富我国刑罚理论的研究，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随着现代刑罚由自由刑为中心向财产刑、资格刑为中心的逐步变革与进步，罚金刑日益受到各国立法者与司法界的重视，也逐渐成为刑法理论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邵维国同志在总结评析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全面、系统、深入并富有开拓与创新精神地对罚金刑问题进行了研究。该著作有如下几个特点：

其一，创新显著。其中比较重要的有：①对我国罚金刑的起源进行了重新考查。学界一般认为，我国古代社会的罚金刑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唐虞时代的“金作赎刑”。本书作者认为，我国古代社会的罚金刑起源没有那么早。他通过对我国古代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及金属币出现时代的考证，认为我国古代的罚金刑萌芽于西周后期，其最初形态为“货罚”。②对罚金刑的根据作出了新的阐释。作者认为，作为刑罚体系的组成部分，罚金刑与其他刑罚方法具有共性的一面，即其哲学根据是报应和功

利的辩证统一;但是,作为个别的特殊的刑罚方法,罚金刑的报应根据和功利根据又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另外,刑罚还必须具有人道性根据和经济性根据,当然,它们只是刑罚的次一层的根据。它们必须在能够满足报应和功利根据的前提下才具有刑罚根据的意义。作为一种个别的刑罚方法,罚金刑的人道性根据和经济性根据也具有自己的特点。由罚金刑根据所决定,罚金刑应当适用于侵犯财产性犯罪、贪利性犯罪、主观恶性较轻且客观危害较小的各种轻微犯罪及所有过失犯罪等。③对罚金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作出了有益的探讨。罚金刑的利弊之争很激烈,长期以来众说不一。虽然罚金刑有其弊端,但只要通过合理的制度对其加以改造和完善,它仍能在刑罚体系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立法者都将罚金刑规定为主刑,这也是罚金刑地位在当今社会中的发展趋势。罚金刑上升为主刑后,为了保证其对自由刑功能的补充作用,应当规定罚金刑能与其他主刑并科适用。④对罚金刑适用方式作了一定的研究。罚金刑的适用方式直接影响罚金刑功能的实现。我国刑法为了提高罚金刑的适用率,规定了大量必并科制的罚金刑适用方式。司法实践中,法官在适用这些法条的过程中,必须将罚金刑与自由刑并科适用。这种方式的优点可以提高罚金刑的适用率,但其缺点也是明显的。它可能导致刑罚总量过重,从而使罚金刑丧失了其本来的轻刑本质,违背其刑罚理性根据。如果能合理地确定罚金刑与自由刑的比值关系,并据此来规定罚金刑与自由刑的选科制适用方式,这不但能提高罚金刑的适用率,而且也能推动罚金刑对短期自由刑的替代作用。⑤对罚金刑数额的立法作了一些探索。我国刑法虽然对罚金刑数额问题有所重视,对一些罪名的罚金刑规定出了数额幅度;但仍然有

大量罪名的罚金刑没有规定具体数额。这不但在立法上违反刑法法定原则,而且也必然导致司法中对罚金的科刑混乱。本书通过对各主要国家对罚金刑数额立法的比较,对我国罚金刑数额立法的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模式。他提出了对自然人犯罪应当规定最低劳动报酬制罚金,对单位犯罪应当规定等级点数制罚金立法模式。这两种罚金刑数额立法模式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另外,作者对于罚金刑的裁量原则及罚金刑的执行等等问题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独到的学术观点。

其二,论证严谨。本书作者在对罚金刑进行中外比较并提出创新观点的同时,能进行严谨的论证。本书作者所提出的以上观点,都是在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充分的整理和研究的基础上非常慎重地形成的。作者对以上观点都进行了充分且严谨的论证。例如,作者为了考查我国罚金刑的历史,参考了 30 余种书籍和资料,引证了近 50 条注释。为了论证罚金刑的根据,作者参考了 25 本参考资料和书籍,其中有比较艰深的德国古典哲学名著,引证了近 60 条注释。为了论证、研究我国罚金刑的适用方式并发现其利弊,作者逐一比对罚金刑条文,详细统计了必并科罚金制、自由刑与罚金选科制、得并科罚金制的数量、占罚金刑罪名总数的比例等数量指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来论证自己的观点。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显示了作者勤奋严谨的治学态度。

其三,注重实用。作者通过中外刑法典关于罚金刑立法的比较,以充分科学的刑罚哲理为指导,对我国罚金刑的立法完善,提出了 25 条立法建议。此外,对我国司法实务中适用罚金刑出现的常见性问题和不足,作者也作了比较深入探讨,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

当然,本书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对我国罚金刑适用方式的立法,具体如何操作,我国刑法典对每一个罪名的法定刑如何规定最低劳动报酬罚金制,对于单位犯罪如何规定等级点数制罚金制等问题,都还没有详细论述。另外,根据什么原则且如何对罚金刑与自由刑的比值关系加以确定,也缺少充分的论证。这些不足,都有待于作者在今后的刑罚理论研究中,花大力量加以研究。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作为评阅导师之一,我应邀为之作序,深感作序的责任和为新书问世而高兴,希望邵维国博士在刑法学研究道路上有分量的新作不断问世,并请读者同仁对本书中的不足之处加以指正。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秉志

2003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论	1
-----------	---

第一章 罚金刑概述

第一节 罚金刑的概念及特征	3
第二节 罚金刑的本质	9
第三节 罚金刑的结构	13
第四节 罚金刑的种类	20

第二章 罚金刑的历史

第一节 奴隶社会时期的罚金刑	25
第二节 封建社会时期的罚金刑	38
第三节 资本主义时期的罚金刑	47

第三章 罚金刑的根据

第一节 罚金刑的报应根据	55
第二节 罚金刑的功利根据	81
第三节 罚金刑的经济性和人道性根据	90

第四章 罚金刑与刑罚体系

- 第一节 罚金刑与刑罚体系的构成·····101
- 第二节 罚金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110
- 第三节 我国罚金刑地位立法规定的完善·····132

第五章 罚金刑的适用范围

- 第一节 确定罚金刑适用范围的理论根据·····135
- 第二节 以较轻犯罪为主的罚金刑适用范围·····146
- 第三节 以贪利性犯罪为主的罚金刑适用范围·····165
- 第四节 适用于绝大多数犯罪的罚金刑适用范围·····170
- 第五节 我国罚金刑适用范围的完善·····173

第六章 罚金刑的适用方式

- 第一节 罚金刑适用方式的含义和种类·····177
- 第二节 独立适用罚金刑的刑罚理性评析·····196
- 第三节 罚金刑并科适用的刑罚理性评析·····203
- 第四节 我国罚金刑适用方式的特点及其完善·····208

第七章 罚金数额的立法规定

- 第一节 罚金数额立法的原则·····218
- 第二节 各国罚金刑数额立法规定的比较·····229
- 第三节 我国罚金数额立法规定的述评和选择·····241

第八章 罚金刑的裁量

- 第一节 罚金刑裁量的原则·····249
- 第二节 是否适用罚金刑的具体裁量·····261

第三节	罚金刑数额的具体裁量·····	272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罚金刑的裁量·····	282
第九章 罚金刑的执行		
第一节	罚金刑执行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286
第二节	为犯罪人交纳罚金创造便利条件的制度·····	290
第三节	强迫犯罪人缴纳罚金的制度·····	296
第四节	罚金刑易科制度·····	301
第五节	罚金刑的缓刑制度·····	319
结束语·····		327
参考文献·····		335
论文摘要·····		343
后记·····		353

Table of contents

Preface

Chapter 1 A general out line of fine

- 1. 1 Concept and feature of fine
- 1. 2 The nature of fine
- 1. 3 The structure of fine
- 1. 4 Types of fine

Chapter 2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fine

- 2. 1 Fine in slavery countries
- 2. 2 Fine in feudalist countries
- 2. 3 Fine in capitalist countries

Chapter 3 Basis of fine

- 3. 1 Retribution basis of fine
- 3. 2 Utilitarian basis of fine
- 3. 3 Economic and moral basis of fine

Chapter 4 Fine and penalty system

- 4. 1 Fin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penalty system
- 4. 2 Status of fine in penalty system
- 4. 3 Perfection of status of fine in legislation

Chapter 5 The range of application of fine

- 5. 1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range of fine
- 5. 2 The range of fine mainly for minor crimes
- 5. 3 The range of fine mainly for felony
- 5. 4 The range of fine almost for every crimes
- 5. 5 The perfection of the range of fine in our country

Chapter 6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fine

- 6. 1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fine
- 6. 2 Rational analysis of individual fine
- 6. 3 Rational analysis of dual fine
- 6. 4 Features and perfection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fine in
our country

Chapter 7 Legislation of the number of fine

- 7. 1 Principles of legislation of the number of fine
- 7. 2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egislations of fine number
- 7. 3 An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on of fine number in our country

Chapter 8 Measurement of fine

- 8. 1 The principles of fine measurement
- 8. 2 The measurement of whether applying fine
- 8. 3 The measurement of concrete fine number
- 8. 4 The measurement of fine number for juvenile offender

Chapter 9 The execution of fine

9. 1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blems of the execution of fine
9. 2 The systems of making fine execution convenient
9. 3 The systems of compelling execution of fine
9. 4 The systems of changing fines into other kinds of penalty
9. 5 The systems of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fine execution

Conclusion

Bibliography

Abstract

Postlude

序 论

19 世纪末以及整个 20 世纪直至现在,世界刑罚发展的基本趋势之一就是刑罚的轻缓化。其具体表现是:严格限制死刑、改造自由刑、扩大适用罚金刑。所以,罚金刑始终在刑罚轻缓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刑法典中规定出科学合理的罚金刑制度,是刑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因此,全面深入地研究罚金刑的理论及实践问题,对于丰富和完善我国现阶段的刑罚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我国新刑法典关于刑罚制度的一个重大改革方向就是大幅度地提高了罚金刑的适用率。刑法分则共对 178 个(包括单位犯罪)罪名的法定刑规定了罚金刑。为了提高罚金刑实际适用率,刑法典规定了以必并科为主的罚金刑适用方式。这种立法模式必然导致司法实践中罚金刑的大量适用。这就必然要求进一步加强罚金刑的理论研究,以适应实践的迫切需要。

第二,与先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刑法典规定的罚金刑制度还比较落后,存在着一些弊端。比如,关于罚金为附加刑的规定不符合刑罚体系的发展要求;刑法总则缺少对贪利性犯罪并科罚金的原则规定;刑法总则缺少选科罚金制的裁量原则;刑法分则规定选科罚金的罪名太少;罚金刑数额的立法规定极不完善,无限额罚金的罪名太多,占全部罚金刑罪名的 60% 以上;规定罚金刑的数额没有与自由刑形成比值关系;关于罚金刑裁量原则的立法规定有缺陷;数罪并罚中的罚金与没收财产或数个罚金刑能否并科缺少明文规定;关于先行羁押期间能否

折抵成罚金缺少立法规定;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罚金刑的裁量问题立法不足;罚金刑的执行制度不成体系、不够完善等等。这些弊端将严重地限制罚金刑作用的发挥,使扩大罚金刑适用率的立法初衷难以实现。因而,必须对我国新刑法规定的罚金刑制度进行新的理论研究,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罚金刑制度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三,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存在着一种重犯罪论轻刑罚论的倾向。这不利于刑法理论的全面发展。加强罚金刑以及与罚金刑相关刑罚理论的研究,可以为丰富和完善刑罚理论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罚金刑的理论研究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第一,可以为进一步完善罚金刑的立法提供理论参考;第二,可以为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罚金刑提供理论指导。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我国刑罚哲学理论研究有了飞越性的发展。用这些刑罚哲学理论去重新审视原有的罚金刑研究成果,它们明显存在着刑罚哲理先天不足的弊端。所以,用最先进的刑罚哲理去加深罚金刑的研究,已成为刑法学界的迫切任务。

本书的目的就是在全面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最先进的刑罚哲学理论为指导,进一步提高罚金刑的理论研究水平,发现并合理解决我国新刑法典关于罚金刑立法的弊端,为完善我国罚金刑制度提供理论参考和立法建议,并为适用罚金刑的司法实践活动提供理论借鉴。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罚金刑虽然是博大刑法理论中的一个小问题,但要全面深入系统地研究它,必须涉及众多复杂的刑罚理论问题:罚金刑的历史和发展演变过程;罚金刑的概念、本质和种类;罚金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罚金刑的适用范围、罚金刑的适用方式;罚金数额的立法规定;罚金刑的裁量和罚金刑的执行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笔者一方面认识到该研究课题意义的重大,另一方面又感到个人学识的不足。因此,在文章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学者们指正。

第一章 罚金刑概述

论证清楚罚金刑的概念、特征、结构和类型,是对罚金刑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所以,在展开罚金刑研究时,应首先从这些问题入手。

第一节 罚金刑的概念及特征

概念是反应对象的属性的思维形式,是从事物中抽象出特有属性的结果,属于理性认识的重要阶段,是思维的起点。据此,对罚金刑概念的认识,是对全部罚金刑问题研究的基础。

一、罚金刑的概念

罚金刑,简称罚金。中外刑法学界从不同的角度对罚金刑的概念做过多种界定。现分类评述如下:

其一,以日本学者为代表,认为“罚金是一种针对某些犯罪规定的剥夺犯人金钱的财产刑”,^①“罚金是以剥夺一定数额的金钱为内容的财产刑”,^②该定义有两个缺点:第一,有同义反

①[日]岛保著:《刑事政策学大纲》,清水书店1930年版,第175页;转引自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1页。

②[日]团藤重光主编:《注释刑(1)总则》,有斐阁1981年版,第104页;参见[日]木村龟二主编:《刑法学词典》,上海翻译公司1991年版,第426页。

复之嫌。既然在行文中将其性质界定为“剥夺金钱”，就不必在中心词中将其定性为财产刑。因为“剥夺金钱”已充分说明了其属财产刑的性质，不必再重复。第二，没有与没收财产刑划清本质界限，易与其产生部分混淆。没收财产刑也包括剥夺犯罪人的金钱，但没收财产所涉及的剥夺犯罪人的金钱，以现有的为限，是法院强制收缴，不必责令犯罪人缴纳。如果将罚金刑界定为“剥夺犯罪人的金钱”，就容易与没收财产所涉及的剥夺犯罪人金钱部分相混淆。

其二，以台湾学者林山田为代表，认为“罚金（Geldstrafe，fine）乃判令犯人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①该定义在强调“判令犯人缴纳”这一点上比较科学，划清了与没收财产刑的区别，但也有一点不足，它没有说明将缴纳的金钱给谁，是缴纳给法院还是缴纳给国家，还是由法院再转交给受害人或其家属？如果这一点不讲清楚，就不能说明罚金刑的本质。

其三，在刑法典中明文规定罚金刑的概念。从世界范围看，这种情况比较少。1940年《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35条规定：“罚金，就是用惩罚性质的印花，缴纳判决书中所规定的款额。”1961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第23条规定：“罚金是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情況下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判处的金钱处罚。”这两个罚金刑概念也存在前文所阐明的缺陷。

①林山田著：《刑罚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77页。

